

# 南京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南国际〔2023〕3号

---

## 关于开展2023年度校级重点引智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院系：

为贯彻和落实《南京大学“奋进行动”实施方案》，切实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国际处将持续聚焦《南京大学全球开放发展战略（2020-2030）》，积极实施海外杰出人才汇聚行动。现开展2023年校级重点引智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简介

#### (一) “海外院士大讲堂”项目

##### 1. 邀请对象

所邀对象原则上应为主要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同一项目下可邀请相同专业领域内多位院士。

##### 2. 实施要求

指导青年师生开展科研工作，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鼓励青年师生向尖端前沿科学问题发起冲击，帮助搭建合作网络，推动我校与国外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具体内容包括：

- (1) 线下来访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
- (2) 至少开设1场面向全校师生的讲座；
- (3) 至少开设1场专业工作坊或1门短期前沿课程。

### 3. 经费资助

获批经费可用于资助外国专家的国际旅费（可享受公务舱机票优惠政策）、讲座费、住宿费和国内交通费。讲座费用标准为7500元/场，其他资助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详见《财务服务指南（2022版）》75-76页）。

## （二）“引进人文社科类资深海外专家重点支持计划”项目

### 1. 邀请对象

面向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邀请对象为世界知名大学资深教授、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或在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学术地位且仍然活跃在学术前沿的知名专家。

### 2. 实施要求

明确拟邀请专家在校期间的任务，结合学院和学科发展需要，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助力国际化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拓展国际合作网络。具体内容包括：

- (1) 全年累计在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
- (2) 聘期内单独或合作开设一门学分课程，明确教学计划安排，使用英文授课，面向国际交换生开放（如合作开设课程，专家承担课时累计须不少于总课时的一半）；

(3) 聘期内至少开设2场面向全校师生的学术讲座；

(4) 此外，鼓励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学术合作，参与组织由我校主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帮助学院搭建科研合作网络，联合申请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合作发表以南京大学为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等。

### 3. 经费资助

入选专家将根据来校驻留时间获得12-36万元的经费资助（每月资助上限为4万元），用于往返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酬金等，不足部分由学院配套。

学院须与专家签订协议，明确具体工作内容，确保在校工作时间，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妥善处理专家来校期间日常事务。

## 二、工作流程

### （一）项目申报

以上项目以院系为单位进行申报，每个项目限报2项。项目资助周期为1年。效益显著可申请滚动支持。

1. 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

2. 申报网址及路径（任选其一进入）：

路径1 - 登录“南京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ehall.nju.edu.cn/>）- 搜索应用“校内重点项目”- 进入服务 - 仔细阅读指南后，点击“开始办理” - 进入填写页面，填写完毕后提交。

路径2 - 登录“南京大学综合外事管理平台” (<https://ice.nju.edu.cn>) - 点击左侧边栏“项目管理”-“校内重点引智项目申请”- 点击“申报” - 仔细阅读指南后, 点击“开始办理” - 进入填写页面, 填写完毕后提交。

申报院系需将签章的推荐名单纸质版(见附件)交至国际处专家办(行政北楼832)。

## (二) 评审公示

国际处将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立项。

## (三) 项目实施

项目申请人与获邀专家明确工作职责, 项目实际执行时间原则上不迟于2023年11月30日。

## (四) 项目总结

项目执行完毕后1个月之内提供总结报告。

联系人: 柯梦璠

联系电话: 025-89682683

电子邮箱: kemengfan@nju.edu.cn

附件: 2023年度校级重点引智项目推荐名单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3年3月15日